

科目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定必修	28	54																	
院定必修	26	33																	
專業必修	38	40																	
專業選修	36	36																	
合計	128	163																	

備註：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3. 「企業倫理」為管理學院通識必修課程，學生必須於大三或大四修畢「企業倫理」2 學分課程後，方得畢業。
4.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護理、體育之選修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
選修外系課程以管理相關課程為主。
5.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6. 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校外機構服務學習時數至少八小時。
7.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8. 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學分。
9. **本系學生修讀保險金融行銷組與風險管理組之同學須分別完成所屬組別之分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方得畢業。**